

登 記 清 冊		申請人王○英、張○大簽章		張○二、張○三		印 印	
土 地 標 示	(1)坐 落	鄉 鎮 區	大湖鄉				印 印
		段	大湖段	以	依土地謄本或權狀 內容填寫相關資料		請填寫繼承人姓名 並蓋用一般便章即可
		小 段		下			
	(2)地 號	888	空				
	(3)面 積 (平方公尺)	88	白				
(4)權利範圍	1/2						
(5)備 註	王○英取得 1/8 張○大取得 1/8 張○二取得 1/8 張○三取得 1/8		填寫繼承人姓名，並按 繼承人應繼分填寫取得 之權利範圍，權利範圍 合計等於被繼承人所有 權利範圍				

建 物 標 示	(6)建	號	666				
	(7) 門 牌	鄉鎮市區	大湖鄉				
		街 路	博愛街		以		
		段 巷 弄			下		
		號 樓	35		空		
	(8) 建 物 坐 落	段	大湖段		白		
		小 段					
		地 號	888				
	(9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面 層	36.71				
		第二 層	36.71				
		第三 層	36.71				
		第四 層	24.11				
共 計		134.24					
(10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陽台、平台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					
(11)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		
(12)備 註		王 ○ 英取得 1/4 張 ○ 大取得 1/4 張 ○ 二取得 1/4 張 ○ 三取得 1/4					

依建物謄本或權狀
內容填寫相關資料

填寫繼承人姓名，並按
繼承人應繼分填寫取得
之權利範圍，權利範圍
合計等於被繼承人所有
權利範圍